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自担任独立董事之后的2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力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投资设立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7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8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移动医疗发展规划及实施进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6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设立爱尔全球科技创新投资孵化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6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设立爱尔36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1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6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6年1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

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

2、对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在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3、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年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提请董事会审议。

4、督促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专项报告。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上市之初便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组织、狠抓落实、认真自查、及时整改，通过整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 志 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